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842,631	619,241
銷售成本		(767,270)	(560,845)
其他收入	6	1,345	38
行政開支		(23,363)	(19,592)
其他經營開支	7(c)	(3,308)	(1,929)
經營溢利		50,035	36,913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融資收入		325	599
融資成本		<u>(5,393)</u>	<u>(1,942)</u>
融資成本淨額	7(a)	<u>(5,068)</u>	<u>(1,343)</u>
除稅前溢利	7	44,967	35,570
所得稅開支	8	<u>(6,278)</u>	<u>(1,009)</u>
年度溢利		<u><u>38,689</u></u>	<u><u>34,561</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080	33,709
非控股權益		<u>5,609</u>	<u>852</u>
		<u><u>38,689</u></u>	<u><u>34,561</u></u>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u><u>0.36港仙</u></u>	<u><u>0.37港仙</u></u>
— 攤薄		<u><u>0.36港仙</u></u>	<u><u>0.37港仙</u></u>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u>38,689</u>	<u>34,561</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淨額	<u>164</u>	<u>(801)</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38,853</u></u>	<u><u>33,760</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33,095</u>	<u>32,987</u>
非控股權益	<u>5,758</u>	<u>773</u>
	<u><u>38,853</u></u>	<u><u>33,76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1	1,111
使用權資產		2,057	3,819
無形資產		4,796	5,119
應收貸款	12	46,690	72,660
應收融資租賃	13	—	2,188
		<u>54,384</u>	<u>84,897</u>
流動資產			
存貨		41,148	33,39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4,470	106,220
應收貸款	12	234,002	234,230
應收融資租賃	13	3,212	3,3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9,198	96,981
		<u>482,030</u>	<u>474,17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5,666	45,128
銀行借貸	15	62,396	66,997
租賃負債		1,933	1,864
稅項撥備		2,547	2,602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17	155,000	190,000
		<u>247,542</u>	<u>306,591</u>
流動資產淨額		<u>234,488</u>	<u>167,5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8,872</u>	<u>252,481</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6	50,000	50,000
租賃負債		164	2,097
遞延稅項負債		1,571	1,708
		<u>51,735</u>	<u>53,805</u>
資產淨值		<u>237,137</u>	<u>198,6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5,068	125,068
儲備		105,944	72,849
		<u>231,012</u>	<u>197,9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31,012	197,917
非控股權益		6,125	759
		<u>237,137</u>	<u>198,676</u>
權益總額		<u>237,137</u>	<u>198,676</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進行放債業務、森林相關業務（包括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木材供應鏈）以及物業租賃。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為彼等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列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列示。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本以及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本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有關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並進一步提供有關如何釐定一宗交易是否為業務合併的指引。此外，有關修訂本引入一項選擇性「集中測試」，以便於收購一組業務及資產時涉及總資產的絕大部份公平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同類可識別資產，就獲收購的一組業務及資產是否屬資產而非業務收購進行簡易評估。

本集團已對收購日期為本會計期間開始(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當日或之後之交易追溯應用有關修訂本。尤其是,本集團選擇就年內之收購應用集中測試。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透過向董事會內部報告該等資料之一致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放債: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營放債業務。
- 森林相關業務:
 - (i) 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之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投資、頒授採伐權許可、木材及木料加工、森林及木材產品貿易及銷售。
 - (ii) 木材供應鏈: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包括加工木材產品。
- 物業租賃:租賃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並透過物業升值賺取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惟未分配之企業收入、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則除外。

分部資產包括獨立可報告分部應佔之全部非流動及流動資產,而使用權資產及若干企業資產則屬例外。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已收一名股東款項及若干企業負債則除外。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報告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森林相關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放債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木材供應鏈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34,001</u>	<u>800</u>	<u>807,830</u>	<u>-</u>	<u>842,631</u>
業績					
分部業績	<u>26,466</u>	<u>(599)</u>	<u>30,619</u>	<u>-</u>	<u>56,486</u>
未分配企業收入					356
未分配企業開支					(6,482)
融資成本					<u>(5,393)</u>
除稅前溢利					<u>44,967</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	-	260	-	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0	97	-	127
利息收入	<u>1</u>	<u>1</u>	<u>96</u>	<u>-</u>	<u>98</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309,342</u>	<u>4,960</u>	<u>186,750</u>	<u>-</u>	<u>501,052</u>
未分配：					
— 使用權資產					2,057
— 企業資產					<u>33,305</u>
					<u>536,414</u>
分部負債	<u>50,267</u>	<u>2,705</u>	<u>84,366</u>	<u>-</u>	<u>137,338</u>
未分配：					
— 租賃負債					2,097
— 遞延稅項負債					1,571
—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155,000
— 企業負債					<u>3,271</u>
					<u>299,277</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森林相關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放債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木材供應鏈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34,193	1,369	583,584	95	619,241
業績					
分部業績	29,275	(663)	15,634	46	44,292
未分配企業收入					231
未分配企業開支					(7,011)
融資成本					(1,942)
除稅前溢利					35,570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	202	246	–	4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0	9	2	51
利息收入	15	16	334	13	37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19,489	5,877	169,406	23	494,795
未分配：					
– 使用權資產					3,819
– 企業資產					60,458
					559,072
分部負債	50,040	3,105	108,423	–	161,568
未分配：					
– 租賃負債					3,961
– 遞延稅項負債					1,708
–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190,000
– 企業負債					3,159
					360,396

5. 收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木材供應鏈業務之銷售	807,830	583,584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3,786	33,444
放債業務之安排費收入	215	749
頒授採伐權許可之收入	800	1,369
物業租賃之收入	—	95
	<u>842,631</u>	<u>619,241</u>

附註：

除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頒授採伐權許可及物業租賃之收入外，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864	—
雜項收入	481	38
	<u>1,345</u>	<u>38</u>

附註：

有關款項指從香港特區政府之防疫抗疫基金就減輕於香港營運之企業之財務負擔所獲得之現金補貼。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25)	(599)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7	156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之利息	1,724	1,034
應付票據之利息	3,562	752
	<u>5,393</u>	<u>1,942</u>
	<u>5,068</u>	<u>1,343</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712	9,0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8	284
	<u>12,150</u>	<u>9,294</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679,064	510,8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9	1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62	1,616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之租賃付款	934	5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99)	12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11)*	646	592
— 應收貸款(附註12)*	3,478	1,685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2)*	(317)	(360)
	<u>3,308</u>	<u>1,929</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421	1,392
— 其他服務	300	290
	<u>1,721</u>	<u>1,682</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減直接支出為零 (二零二零年：港幣20,000元)	—	(75)

* 該等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其他經營開支」。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5,505	986
— 去年超額撥備	(23)	—
	<u>5,482</u>	<u>986</u>
斯洛文尼亞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669	23
羅馬尼亞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27	—
	<u>6,278</u>	<u>1,009</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零年：16.5%）之劃一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家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下之合資格法團之附屬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應課稅溢利之首港幣2,000,000元按8.25%繳納稅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基準已應用於計算此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斯洛文尼亞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斯洛文尼亞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9%計算。

羅馬尼亞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羅馬尼亞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二零年：並無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二零年：16%）計算。

巴西所得稅乃根據於巴西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4%（二零二零年：34%）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巴西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巴西所得稅計提撥備。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附註10(b)所示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對賬計算: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33,080</u>	<u>33,709</u>

(b) 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05,710	9,105,710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106,283</u>	<u>106,283</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11,993</u>	<u>9,211,993</u>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5,904	7,115
減：減值撥備		(1,562)	(916)
		<u>4,342</u>	<u>6,199</u>
應收匯票	(i)	67,416	77,628
應收利息	(ii)	8,468	6,664
其他應收款項		2,898	5,805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61	150
		<u>83,285</u>	<u>96,446</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83,285	96,446
貿易及伐木按金		8,910	7,681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2,275	2,093
		<u>94,470</u>	<u>106,220</u>

附註：

(i) 應收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減值撥備之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55	3,450
31至90日	193	—
91至180日	2,532	—
超過180日	1,562	2,749
	<u>4,342</u>	<u>6,199</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及貨到支付現金外，本集團大多會給予客戶信貸期。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至120日內支付。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求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ii) 應收匯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7,41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77,628,000元)之應收匯票當中，港幣62,39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66,997,000元)之應收匯票為已向銀行貼現並具有全面追索權，到期日少於90天(二零二零年：少於90天)。按附註15所載，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該等應收款項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之財務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該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62,396	66,997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62,396)	(66,997)
	<u> -</u>	<u> -</u>
12.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定息貸款	285,833	308,870
減：減值撥備	(5,141)	(1,980)
	<u>280,692</u>	<u>306,890</u>
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234,002	234,230
非流動部份	46,690	72,660
	<u>280,692</u>	<u>306,890</u>
分析如下：		
已抵押	250,388	276,471
無抵押	30,304	30,419
	<u>280,692</u>	<u>306,890</u>

所有貸款均以港幣計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年利率介乎8.75%至18%（二零二零年：年利率8.75%至18%）。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進行內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個別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對於應收貸款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此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評級系統對包括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現有信譽、賬齡分析以及各借款人之過往收賬記錄及所提供抵押品之價值作評估。

在按集體基準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此包括評估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之信貸歷史，以及現行市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額為港幣250,38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76,471,000元）之應收貸款乃由借款人所提供之物業作為抵押。於報告期末，賬面總額為港幣258,625,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91,395,000元）之應收貸款並無逾期。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已個別及集體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出減值撥備港幣5,14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980,000元）。

13. 應收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包括：				
一年內	3,437	3,908	3,212	3,347
一年後但五年內	—	2,291	—	2,188
	<u>3,437</u>	<u>6,199</u>	<u>3,212</u>	<u>5,535</u>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u>(225)</u>	<u>(664)</u>	<u>—</u>	<u>—</u>
	<u><u>3,212</u></u>	<u><u>5,535</u></u>	<u><u>3,212</u></u>	<u><u>5,535</u></u>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212	3,347
非流動資產			—	2,188
			<u><u>3,212</u></u>	<u><u>5,535</u></u>

本集團之應收融資租賃以港幣計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之實際年利率為11%（二零二零年：9%至1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融資租賃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二零二零年：無）。應收融資租賃以租賃資產作為抵押。概無任何有擔保的租賃資產剩餘價值及任何或然租金安排需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二零二零年：無）。

1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匯票 (附註)	13,654	34,7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49	6,907
預收款項	5,463	1,97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1,493
	<u>25,666</u>	<u>45,128</u>

附註：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匯票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13,468	33,470
31至90日	64	1,284
91至180日	122	—
	<u>13,654</u>	<u>34,754</u>

兩個年度之平均信貸期均為30日內。

15. 銀行借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	<u>62,396</u>	<u>66,997</u>

附註：

有關款項為本集團以具全面追索權已貼現應收匯票向銀行提供抵押之借貸（附註11(ii)），有關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

16. 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300,000,000元年利率7.125%之三年期有抵押票據予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50,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到期之第一批票據。應付票據乃由包含以本集團一家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受益人為抵押品受託人，即代表票據持有人的受託人）之債權證提供質押。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協議進一步延遲配售活動。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延期函件，將配售協議之截止日期（即配售期的最後一天）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除延長截止日期外，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17.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即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Champion Alliance**」））列作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結束時償還。有關融資可應本公司要求及經股東書面同意，延期十二個月及隨後之每十二個月期間或其他日期。從Champion Alliance收取的資金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發展。Champion Alliance已承諾不會要求償還有關欠款（為無抵押及免息），直至本集團具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為止。

18.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Timber Resources da Brasil Ltda. (「UTRB」)與F Um Terraplanagem (「Terraplanagem」)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Terraplanagem將於巴西朗多尼亞之水力發電廠從事土方工程服務，服務費為892,500巴西雷亞爾(「雷亞爾」)。於簽訂服務協議後，Terraplanagem並未提供任何土方工程服務，而UTRB不得不僱用另一間公司以完成土方工程。然而，於對UTRB之永久業權土地進行土地查冊時，其發現Terraplanagem向法院遞交針對UTRB之索償，要求支付指稱尚未償付之服務費約1,291,000雷亞爾並已申請預防性禁止令，以防UTRB出售若干永久業權土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禁止令已獲法院頒發。證人聆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法院已向Terraplanagem及UTRB發出通知，要求其提出結論性論點。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法院判決Terraplanagem勝訴，可獲得全部索償金額(「法院判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UTRB針對法院判決，向法院提交論據，然而，有關申訴已被法院駁回。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底，UTRB針對高等法院裁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下旬，高等法院作出裁決，批准法院裁決。其後，UTRB已入稟終審法院針對高等法院裁決提出上訴，並仍在等待上訴之結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約1,291,000雷亞爾(約港幣1,775,000元)之索償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1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集團另一放債附屬公司信心資本財務有限公司(「信心資本」)(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一家信譽良好之財務公司訂立一筆高達港幣7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貸款融資」)，以補充其營運資金，用於持續擴展其放債業務。根據該融資提取之貸款將由信心資本以其發放一按貸款所獲得之物業抵押品進行轉按而作擔保。信心資本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首次提取約港幣59,739,000元，並以其發放兩項一按貸款所獲得之物業抵押品進行轉按而作擔保。
- (b) 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繼續影響許多國家、全球及本地信貸市場以及國際木材市場，並在若干程度上影響本集團之營運。管理層認為，難以預測全球疫情之演變及持續時間，且於報告日期，其對本集團未來營運之影響程度無法可靠量化或估計。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並將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措施以減低疫情對本集團之不利影響。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四項業務分部，分別為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木材供應鏈及可持續森林管理)、放債以及物業租賃。

董事欣然報告，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對全球企業造成不利影響、中美貿易爭端及香港發生政治及社會事件之情況下，本集團繼續錄得超卓財務表現，收入增加36%至港幣842,63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619,241,000元)及純利增加12%至港幣38,68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4,561,000元)。憑藉管理層努力不懈，木材供應鏈及放債業務之業績繼續令人鼓舞，分別為本集團年內之溢利業績貢獻港幣30,619,000元及港幣26,466,000元。本集團展現其業務的實力及堅韌，以抵禦現時史無前例的市場挑戰及全球經濟活動放緩之情況。

森林相關業務

木材供應鏈

藉著於歐洲、大洋洲及非洲建立全球供應來源網絡以主要為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之客戶提供服務之策略舉措，年內，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木材供應鏈營運」)取得重大發展。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木材供應鏈營運錄得收入港幣807,83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583,584,000元)及溢利港幣30,61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5,634,000元)，較去年各自之可資比較數字顯著增加38%及96%。

木材供應鏈營運之收入及溢利大幅增長部份是由於本集團於歐洲之營運之新增木材交易量，其較現有業務帶來更高利潤；及部份由於現有業務營運的自然增長。木材及木製產品之交易量增加超過493,000立方米，或較上一年度(二零二零年：329,000立方米)增加50%，而大部份交易均以CFR(成本及運費)基準進行，由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木材供應鏈營運由派駐香港及歐洲之經驗豐富並於行內擁有廣泛業務網絡的管理團隊領導。經過多年的努力，已經建立穩固的供應商及客戶群，帶動業務交易量持續增加。

木材供應鏈營運現時經營兩條業務線：傳統業務模式(「傳統業務模式」)及優化業務模式(「優化業務模式」)。

傳統業務模式

傳統業務模式本質上為木材供應鏈營運中歐洲營運以外之現有業務。目前，在傳統業務模式下，該營運主要扮演批發商之角色，主要向剛果共和國及巴布亞新幾內亞之供應商／森林擁有人採購熱帶區域硬木木材，繼而銷售或分銷予主要在中國之客戶及其他海外國家，並完全負責海運之所有物流安排（通常涉及乾散貨船之租賃）。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木材供應鏈營運之傳統業務模式產生收入港幣551,002,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542,023,000元）及溢利港幣13,242,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3,282,000元），相當於硬木原木交易量約274,000立方米（二零二零年：285,000立方米）。

優化業務模式

優化業務模式主要指歐洲之木材供應鏈營運的業務活動（「歐洲營運」）。優化業務模式本質上屬於垂直綜合之木材供應鏈營運，其涵蓋典型木材供應鏈之各項增值工作及服務，包括種植及採伐權、採購、木材採伐及伐木、品質檢查及陸運／海運、木材加工、庫存管理、清關、銷售及營銷以及售後服務。木材供應鏈營運現時通過其在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之三個分銷中心以及在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之木材加工項目運行優化業務模式。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木材供應鏈營運之優化業務模式產生收入港幣256,82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41,561,000元）及溢利港幣17,377,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352,000元），相當於原木及木製產品交易量約219,000立方米（二零二零年：44,000立方米）。

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之分銷中心

木材供應鏈營運已在斯洛文尼亞的馬里博爾、羅馬尼亞的奧伊圖茲和克羅地亞的拉夫納戈拉設立分銷中心。該營運目前向德國、捷克共和國、羅馬尼亞、克羅地亞、斯洛文尼亞、意大利、奧地利、波蘭、斯洛伐克、匈牙利及塞爾維亞等國家之木材供應商／森林擁有人採購溫帶區域軟木及硬木木材（包括雲杉原木、松樹原木、橡樹原木及櫟木原木）及木製產品（包括櫟木板材及白蠟木板材），並主要向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之客戶銷售或分銷，及由該營運負責通常涉及經鐵路及貨車之陸運以及經貨櫃船之海運等物流協作。

羅馬尼亞之木材加工項目

木材供應鏈營運於羅馬尼亞奧伊圖茲建立一家木材加工項目，並與一家芬蘭領先森林管理集團訂立採伐權協議，在其位於奧伊圖茲之森林權益上進行為期四年之木材採伐。該營運已委聘當地之伐木隊進行伐木活動，並已委聘一家木材加工廠負責生產板材。伐木隊採伐之木材，以及向其他森林擁有人購買之木材（視乎手頭銷售訂單之訂購數量，倘若伐木隊採伐之木材不足以完成訂單，該營運可以向其他森林擁有人購買木材以完成銷售訂單）乃用作加工廠生產板材之原料。倘若客戶之銷售訂單超出本集團所委聘之加工廠的產能時，該營運或會向其他當地供應商購買板材，以滿足客戶訂單。所生產或購買之板材會儲存作為存貨，直至由該營運提供之物流安排出售並交付予客戶為止。

克羅地亞之木材加工項目

木材供應鏈營運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在克羅地亞完成設立另一家板材加工項目。該營運與克羅地亞的一家木材加工廠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以善用當地豐富之櫟木及白蠟木木材之供應優勢生產櫟木及白蠟木板材。

由於歐洲營運在典型的木材供應鏈提供多項增值工作及服務，從而獲取額外之金錢收益，因此優化業務模式所產生的毛利高於傳統業務模式。於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成立分銷中心以及於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設立木材加工項目顯著提升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之競爭優勢，並有效地擴大及多元化業務之客戶群、收入來源、產品種類及市場覆蓋範圍。歐洲原木及木製產品之質量高及用途廣泛，因此於中國之需求強勁。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木材供應鏈營運維持存貨港幣41,14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3,397,000元），以高效及有效地為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之客戶群、供應來源及產品種類方面之多元化大大增強其業務的實力及堅韌以抵禦市場挑戰，並為進一步發展及增長奠定穩固基礎。

歐洲營運現時由本集團實際持有51%權益及業務項目之合作夥伴持有49%權益。

可持續森林管理

自本集團因營商環境不佳而於二零一二年暫停巴西亞克里州之伐木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在不懈探尋提升其森林資產收入來源之最佳方式。然而，因巴西經濟環境動盪不穩，且鑒於本集團或會面臨其過往曾經歷過的來自巴西當地各方之類似勒索威脅，故以自有伐木之方式經營森林資產被視作對本集團不利。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決定將本集團森林資產的經營模式改為頒授採伐權許可，自此，本集團一直積極為其森林資產尋求潛在獲授權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已就本集團所持有之44,500公頃森林面積頒授超過50%面積之採伐權許可。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之收入(指頒授採伐權許可之收入)下跌42%至港幣8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369,000元)，而業務產生之虧損為港幣59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663,000元)。許可權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巴西雷亞爾貶值及完成許可權合約所致。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更多獲授權人(包括鋸木廠擁有人)，以增加此項業務之收入來源。

放債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放債業務繼續帶來令人鼓舞的業績，產生之收入為港幣34,00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4,193,000元)及經營溢利為港幣26,46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9,275,000元)。經營溢利減少10%，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增加106%至港幣3,47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685,000元)，其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對借款人個別的現有信譽進行評估後釐定，有關因素包括彼等的還款記錄及所提供抵押品的價值，以及於當前的經濟和市場狀況，尤其是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香港發生一系列政治及社會事件而對香港經濟產生負面影響的情況下，以集體基準評估本集團貸款及融資租賃組合之信貸狀況後釐定。年內，本集團已授出本金總額為港幣168,863,000元之新貸款，年利率介乎10%至13%，年期為6至24個月。管理層繼續致力有策略地透過傳統及數碼媒體、銷售代理、與物業代理合作及參與聯合貸款活動擴展業務之銷售渠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組合包括28項貸款及融資租賃，賬面值合共為港幣283,904,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12,425,000元)(經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港幣5,14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980,000元))。有關貸款及融資租賃組合之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融資 租賃類別	佔本集團貸款 及融資租賃 組合賬面值之 概約比重	年利率	原訂 到期日	備註
一按按揭貸款	84%	8.75%–14.5%	三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 物業作抵押
二按按揭貸款	4%	13.5%–18%	兩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 物業作抵押
企業貸款	11%	9%–12.5%	一年內	貸款乃授予於香港 上市之公司或 以抵押品作抵押
融資租賃	1%	11%	三年內	融資租賃以汽車作 抵押
總計	<u>100%</u>			

本集團之貸款及融資租賃組合分佈平均，平均貸款額約為港幣10,000,000元，而且信貸質素健康，因組合之93%為有抵押品作抵押，以及有良好回報，其加權平均利率達至約11%。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使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風險管理是放債業務成功之必須條件。本集團設有明確之信貸政策、指引、監控及程序，涵蓋由資料驗證、信貸評估、貸款審批、監控至收款等各個方面之運作。有關運作具有明確之授權和批准等級，並由合資格及經驗豐富之人員領導及管理。管理團隊能夠為客戶提供快捷之信貸審批程序，同時不會影響貸款決定之商業利益。

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應收貸款參考根據個人及集體基準之貸款信貸評級之最新分析進行評估。本集團的組合主要包括按揭貸款，而每項抵押物業之貸款價值比率會作定期審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按揭物業之貸款價值比率均處於安全範圍內。就企業貸款而言，貸款信貸評級乃參考借款人之信譽及信貸歷史，包括其財務狀況、過往拖欠付款記錄、已質押抵押品價值以及當前市況進行分析。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減值政策就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港幣3,47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685,000元），導致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累計預期信貸虧損合共港幣5,14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98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成功向投資者發行合共港幣50,000,000元之計息票據，為發展放債業務提供資金。票據以本集團放債附屬公司資產之債權證作為抵押，實際上為將其貸款及融資租賃組合證券化。此項融資安排有策略地為本集團從香港資本市場籌集更多資金就發展其放債業務作好鋪墊。

物業租賃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資物業。本集團一直尋求收購具有高收益率及／高升值潛力投資物業之機會。然而，由於過去多年香港房地產市場動盪不定，管理層審慎評估潛在收購機會。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策略是分配其財務資源至可產生較高及良好回報之放債及木材供應鏈業務。

整體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繼續錄得溢利業績，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33,08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3,709,000元）及每股基本盈利0.36港仙（二零二零年：0.37港仙），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港幣33,095,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2,987,000元）。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19%至港幣23,363,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9,592,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歐洲營運之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

為應付本集團持續擴大之經營規模及持續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hampion Alliance 向本公司提供港幣2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以應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免息，並主要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木材供應鏈業務以推進該等業務之重大發展。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155,000,000元。

就木材供應鏈業務融資而言，本集團亦取得香港知名銀行授出之貼現匯票融資200,000,000美元及港幣50,000,000元（「貼現匯票融資」）。取得該等貼現匯票融資大大加強本集團於進行木材供應鏈業務之財務靈活性。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取之貼現匯票融資墊款為港幣62,39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66,997,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港幣300,000,000元之票據，年利率為7.125%，於各批票據發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屆滿（「三年期票據」）。包含以本集團其中一間放債附屬公司信心財務有限公司（「信心財務」）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之債權證已發行予作為票據持有人之受託人之抵押品受託人。第一批三年期票據港幣50,000,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發行。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配售事項已延遲進行。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延期函件，將配售協議之截止日期（即配售期之最後一天）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於年內之融資成本增加至港幣5,393,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942,000元），主要由於就二零二零年一月發行之第一批三年期票據港幣50,000,000元已付之全年利息港幣3,562,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752,000元）所致。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已成功向一家信譽良好之財務公司取得高達港幣7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以補充其營運資金，用於持續擴展其放債業務。該貸款融資乃由本集團另一放債附屬公司信心資本（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訂立。根據該融資提取之貸款將由信心資本以其發放一按貸款所獲得之物業抵押品進行轉按而作擔保。信心資本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首次提取約港幣59,739,000元，並以其發放兩項一按貸款所獲得之物業抵押品進行轉按而作擔保。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之現金、銀行提供之貼現匯票融資、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融資、已發行之第一批三年期票據及股東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港幣482,03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474,175,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港幣109,19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96,981,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港幣247,542,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06,591,000元)計算)強勁，約為1.9(二零二零年：1.5)。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年內以本集團手頭盈餘資金作出償還導致從Champion Alliance取得之墊款減少港幣35,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第一批三年期票據港幣5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50,000,000元)及銀行借貸港幣62,39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66,997,000元)，指銀行就具全面追索權已貼現應收匯票向本集團提供之墊款。該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相關之應收匯票作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港幣112,39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16,997,000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港幣231,012,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97,917,000元)之百分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至49%(二零二零年：59%)，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賺取溢利令本集團之儲備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輕微減少港幣22,658,000元或4%至港幣536,414,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559,072,000元)。基於從銀行所得之貼現匯票融資、從Champion Alliance所得之貸款融資、發行第一批三年期票據之所得款項及其後從一家信譽良好之財務公司取得之循環貸款融資，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配合其持續業務發展及重大資產基礎。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17%或港幣33,095,000元至港幣231,012,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97,917,000元)。其增加主要來自本集團木材供應鏈及放債業務之溢利。

根據現有流動資產金額、來自銀行之貼現匯票融資、來自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融資及來自一家信譽良好之財務公司之循環貸款融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資產抵押

包含以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即信心財務)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之債權證已發行予作為三年期票據持有人之受託人之抵押品受託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已發行第一批三年期票據港幣50,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匯票港幣62,39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66,997,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墊付應收匯票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附註18所載之訴訟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之索償約為港幣1,775,000元(約1,291,000雷亞爾)，並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持續訴訟之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8。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歐洲及巴西營運。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營運之收入、成本及開支以港幣、美元、歐元、羅馬尼亞列伊、克羅地亞庫納、巴西雷亞爾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就其外幣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在可能情況下透過平衡外幣資產與相應貨幣負債及外幣收入與相應貨幣支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由於美元與港幣掛鈎，本集團毋須承擔美元之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因歐元、羅馬尼亞列伊、克羅地亞庫納、巴西雷亞爾及人民幣之波動而承受潛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部份資產位於歐洲及巴西，並以歐元、羅馬尼亞列伊、克羅地亞庫納及巴西雷亞爾計值，而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幣，此亦導致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由於以歐元計值支出與以歐元計值收入大致相符，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歐元匯率升值經歷任何重大風險。就羅馬尼亞列伊、克羅地亞庫納、巴西雷亞爾及人民幣而言，由於彼等於本集團總交易量、資產及負債所佔比重較低，故本集團並無因彼等之匯兌波動承擔任何重大風險。就本集團於歐洲及巴西之資產而言，由於報告日期將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申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為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對沖該等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出現重大風險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前景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變更為Champion Alliance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委任新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後，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團隊已竭盡所能改善本集團業務。結果令人非常鼓舞，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四個財政年度均錄得溢利。本集團之業務規模，尤其是木材供應鏈業務及放債業務大幅擴展。管理層將繼續開拓內部增長及垂直擴展業務商機，務求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經營規模及為股東創造新價值。

本集團繼續於歐洲開展新業務項目，以多元化及加強其木材供應鏈業務。於年內，本集團於克羅地亞新增設分銷中心及板材加工項目，以把握當地湧現之業務商機。木材供應鏈營運將繼續其業務擴張計劃，於歐洲之策略性地點建立更多分銷中心及木材加工項目，以進一步擴大其供應商及客戶群，以及增加產品類型及收益來源。

展望未來，鑑於有跡象顯示，隨著中國及香港以及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等歐洲多個國家推出疫苗接種計劃，已成功緩解疫情，並為經濟全面復甦鋪平道路。然而，由於難以預測疫情的演變和持續時間，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方法管理其木材供應鏈及放債業務，並審慎物色新業務商機。

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公佈，其已經符合所有復牌條件，證明其擁有實質業務而其業務模式為可行及可持續。因此，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規定，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王敬渝女士因彼之其他業務活動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黎明偉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3條擔任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在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敬渝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